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 36 号环球 邮编 (P.C) :
贸易中心 B 座 100013
11 层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105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105 号

致：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鄢人杰、赵伟熹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二) 2023年3月6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有关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风险提示、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10:00在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15:00—2023年3月23日15: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7,619,16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均为截止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恺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7,619,16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7,124,20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反对股数 40,495,46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壹份交付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鄢人杰： 鄢人杰

赵伟熹： 赵伟熹

2023年3月24日